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

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909,465.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3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杨正军先生、叶嘉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588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3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8.772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16.67 元/股调整为 16.2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